## 关于中格万象(上海)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中格万象(上海)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指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格万象(上海)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文春生;联系电话:13918589779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9 层盈科律师事务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8月5日